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股东廖新胜拟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48.99%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并放弃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优先购买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